

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 2025 年度排污权交易 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陕西省2025年度排污权交易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年6月13日

签 订 地 点： 陕西 西安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陕西省2025年度排污权交易项目由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，经谈判确定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- 1.配合甲方做好排污权交易业务政策研究。
- 2.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规则修订。
- 3.配合甲方做好排污权交易提供平台服务。
- 4.按照甲方要求，组织陕西省排污权竞买交易会，负责组织交易企业报名、审核交易员培训、组织交易、监督签署成交协议，督促企业将成交价款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等各项工作，确保交易公开、安全可靠。
- 5.进行排污权交易数据统计、整理、分析，为甲方了解项目类型，污染物排放种类提供数据分析。
- 6.定期提供排污权交易分析报告，建立我省排污权交易企业一企一档清单，研究我省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可行性，衔接总量减排、排污权交易、区域削减制度体系。

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排污权交易平台要求

- 1.为各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提供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价格竞争。
- 2.实施公开、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，包括向排污单位供需双方提供信息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交易情况等服务工作。

3.根据甲方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排污权交易量指标，在规定的
时间、规定的地点组织交易企业参加排污权竞买交易会，为省排污
权交易业务开展提供整体服务。

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排对污权交易服务要求

1.工作形式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目前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（即化学需氧量、
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）排污权交易量指标，在规定的时
间、规定的地点组织交易企业参加排污权竞买交易会，为我省
排污权交易业务开展提供整体服务。

（1）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善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规则等
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（2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参加排污权交易企业名单，复核
报名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、组织交易企业交易员培训。

（3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核定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（即化学需
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）排污权指标数量，组织开展排
污权交易会。

（4）每次交易制定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，确保每次交易规范有
序进行。

（5）指导企业做好保证金及税务平台缴费工作。

2.受委托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

交易平台是具体实现交易工作的载体媒介，排污权交易事项已
纳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，承担排污权交易的
单位应完成与省公共交易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衔接或受公共资
源中心委托实施的交易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，平台实现环评、交易、

排污许可管理等重要环节流转审核，形成管理、交易、结算、缴费、结果公示、确权凭证及数据应用等全流程线上管理，平台数据符合安全要求。

3.工作要求

(1) 甲方支付项目报酬。

(2)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组织实施排污权竞买交易会。

(3) 乙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完成相关工作，不得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。

(4)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披露起草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4.服务期限：1 年（2025 年度）

5.服务地点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赋予乙方人员开展项目的合法、有效身份；

(2) 提供乙方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的法律、政策和安全保障。

2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以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为目标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金额及方式：

1. 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：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18390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 70%（人民币：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¥：1287300.00 元）；服务期完成后甲方

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 30%（人民币：伍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，
¥ 551700.00 元）。

乙方银行信息：

户 名：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 号：456700100100059214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、涉密人员范围、保密期限、泄密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均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合同保证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、五条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违约金额为：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，并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间。

2.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成

果，迟延一天，按服务报酬总金额数罚款 0.5%给甲方，直至扣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止。

3.乙方若对甲方知识产权进行侵权的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指定 宁国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甲方指定 刘任杰 为甲方联系人。

1.按照约定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

2.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

3.保证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发生不可抗力。

2.未及之处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1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

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

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(1) 本合同书 (2) 成交通知书 (3) 协议 (4) 谈判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 (5) 响应文件

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

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（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甲方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

乙方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2号

府大楼

电 话：029-68661300

电 话：029-63916193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710075

邮 编：710004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456700100100059214

帐 号：78660188000016894

日 期：2025年6月13日

日 期：2025年6月13日